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2023-097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为提高存量股权的经济价值，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铁集团”）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继续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不超过 97,241,965 股（不超过公司 A 股股份的 1%），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5%，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深铁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及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是否实施及实施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同时根据《告知函》，深铁集团于 2022 年 7 月起开展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累计出借持有的公司 A 股 5,0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目前已全部收回。深铁集团前次转融通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深铁集团共持有公司 A 股 3,242,810,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8%。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